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商 定 程 序 报 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众环综字(2018) 12002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 2018 年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 2018 年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专项评价

一、单位及项目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010183568C；负责人：艾山江·艾合买提；赋码机关：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黄河路 301 号。

交通厅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交通运输的政府职能部门，厅机关内设 17 个处室和 9 个未设党委的事业单位，下辖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路政管理局、地方海事局、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局 7 个职能局，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个事业单位和交通科学研究院、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个企业，对全疆交通建设、公路养护、道路运输、路政、海事系统实行垂直管理，所属副厅级单位 3 个、县（处）级单位 101 个、科级单位 238 个，行业指导 15 个地州市和 98 个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二) 项目情况

交通厅此次申请发行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支付以下两条高速公路建设相关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留费用。各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1. 国家高速公路（G577 线）墩麻扎-旱田-特克斯段

墩麻扎-旱田-特克斯公路建设里程 70.83 公里，建设期 3 年。路线起点位于克其克布拉克村西北侧喀什河东互通处，与互通连接线顺接；路线终点位于巴合特干区一级水电站南侧与既有省道 S220 相衔接，与既有省道 S220 特克斯至昭苏段相衔接，形成 3 路平面交叉，设置环形平交口解决转向交通。

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577 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4]2187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577 线旱田至特克斯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3]3402 号），批复总投资额 27.6369 亿元。

2. 国家高速公路（G3012 线）喀什（疏勒）-叶城-墨玉段二期工程

喀什（疏勒）-叶城-墨玉段二期工程建设里程本项目建设总里程 454.44 公里，其中主线长 433.18 公里，连接线长 21.26 公里，建设期 3 年。线路起自喀什地区疏勒县，向东沿 G315 走廊布线，主要经过喀什地区疏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和田地区皮山县、止于墨玉县城西部，并与规划的墨玉至洛浦高速公路相接。

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3012 线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6]1385 号），批复总投资额 89.94 亿元。同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喀什（疏勒）经叶城至墨玉公路工程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7]491 号），批复总投资 85.1158 亿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以上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对项目的初步设计的批复情况，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的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额为 1,127,52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67.56%，剩余拟通过以专项债券方式融资 365,789.00 万元。其中，拟于 2018 年申请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其中：申请发行债券金额	其中：2018 年申请发行债券金额
1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	国家高速公路（G577 线）墩麻扎-早田-特克斯段	276,369.00	69,839.00	54,839.00
2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	国家高速公路（G3012 线）喀什（疏勒）-叶城-墨玉段二期工程	851,158.00	295,950.00	45,161.00
合计			1,127,527.00	365,789.00	100,000.00

为了保障以上建设项目合理的融资需求，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对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助力构建安全、快捷、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高速公路网，打造西部交通强省，该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完成项目建设，2018 年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5 年期	小计
1	国家高速公路（G577 线）墩麻扎-早田-特克斯段	54,839.00	54,839.00

序号	项目名称	5 年期	小计
2	国家高速公路（G3012 线）喀什（疏勒）-叶城-墨玉段二期工程	45,161.00	45,16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上表所示，2018 年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二、评价要素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2017 年 6 月，《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提出，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采取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一）资金稳定性

因建设期内无通行费收入和运营成本支出，部分项目建设期利息等资金缺口由交通厅自筹资金支付，以实现建设期资金平衡，故现金流情况分析从运营期开始。项目确定的运营收费年限为 20 年，根据对运营期间车辆通行量、收费标准、运营成本情况等的预测，运营期间各项目在专项债券发行期间有较为稳定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运营期内各年现金流入、流出、净流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现金总流入	现金总流出	其中：运营成本	其中：支付利息	其中：偿还本金	现金净流入
2018	3,367.19	388.22	388.22	-	-	2,978.97
2019	9,843.40	5,622.36	1,122.36	4,500.00	-	4,221.04
2020	11,011.23	17,608.07	1,147.56	16,460.51	-	-6,596.84
2021	53,977.75	21,095.86	4,635.35	16,460.51	-	32,881.90
2022	59,712.70	21,226.24	4,765.73	16,460.51	-	38,486.47

年份	现金总流入	现金总流出	其中：运营成本	其中：支付利息	其中：偿还本金	现金净流入
2023	65,328.13	121,360.25	4,899.74	16,460.51	100,000.00	-56,032.12
2024	71,483.70	282,786.88	5,037.37	11,960.51	265,789.00	-211,303.18
2025	78,230.28	5,179.66	5,179.66	-	-	73,050.62
2026	84,503.16	5,324.59	5,324.59	-	-	79,178.57
2027	91,294.83	5,475.22	5,475.22	-	-	85,819.61
2028	98,311.76	13,912.08	13,912.08	-	-	84,399.68
2029	117,667.10	5,788.55	5,788.55	-	-	111,878.55
2030	108,471.07	85,691.30	85,691.30	-	-	22,779.77
2031	133,129.94	6,119.80	6,119.80	-	-	127,010.14
2032	140,078.69	6,292.07	6,292.07	-	-	133,786.62
2033	147,026.77	6,470.11	6,470.11	-	-	140,556.66
2034	154,325.38	6,652.96	6,652.96	-	-	147,672.42
2035	161,991.52	6,841.63	6,841.63	-	-	155,149.89
2036	170,043.42	7,035.14	7,035.14	-	-	163,008.28
2037	178,500.53	7,234.52	7,234.52	-	-	171,266.01
2038	178,455.98	15,158.90	15,158.90	-	-	163,297.08
2039	141,819.00	5,894.00	5,894.00	-	-	135,925.00
2040	119,298.00	113,234.00	113,234.00	-	-	6,064.00
小计	2,377,871.53	772,392.39	324,300.86	82,302.53	365,789.00	1,605,479.15

注：根据交通厅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的安排，由于收费公路项目总投资额大、投资回收期长，因此 2018 年拟发行的专项债券在 5 年到期后，交通厅将通过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等方式补充还本资金缺口，偿还金额根据当年现金流情况确定。运营期期初部分项目的可用还款额不足支付利息时，由交通厅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部分。

上表数据显示，运营期内通行费收入 2,377,871.53 万元，运营成本 324,300.86 万元，经营利润为 2,053,570.67 万元，本息合计 448,091.53 万元。收入随运营年限逐年增加，现金净流入呈阶段性增长，因此，运营期间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项目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

（二）资金充足性

2018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金额 100,000.00 万元，以车辆通行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债券利息采用年利率 4.50%按整年测算。

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运营期内经营利润为 2,053,570.67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

本息 448,091.53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 4.58 倍，至 2024 年全部项目可还清本息，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

运营期间的公路收费能够产生持续的现金净流入，并且呈逐渐增长趋势，2018-2040 年净现金流平均值 69,803.44 万元，截至 2024 年全部项目均还清本息后现金净流入 -211,303.18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为 -195,363.76 万元，可考虑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截至 2040 年所有项目的累计净现金流为纯收益，金额合计 1,605,479.15 元，在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同时，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满足资金充足性的要求。

三、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

我们注意到，交通厅在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针对以下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1.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初期自筹资金的筹措风险

由于交通厅以上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总投资额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存在一定差异，部分项目的建设期利息，以及运营期期初可用还款额不足支付利息的资金缺口部分，将会对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交通厅将通过安排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或调整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2. 专项债券后期发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交通厅申报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共 365,789.00 万元，其中，拟于 2018 年申请发行 100,000.00 万元，后续发行 265,789.00 万元。随着环境因素的变化，后续专项债券的发行将面临国家经济政策变动、政府债券发行政策变化等因素形成的 2019 年及后期债券发行额度、发行时间等不确定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交通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合理设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和节奏，防范地方政府债券未足额发行风险，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3. 市场情况变动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受市场因素影响，在建设过程中或运营期内，导致建设成本或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运营成本增加，交通厅将通过统筹安排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如因实际交通量、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等，项目收益不足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续发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4. 续发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在收费公路运营初期收入较小的情况下，在 5 年期债券到期还

本时，收费收入弥补运营成本后的可用还款额不足以偿还到期本金形成的资金缺口，交通厅拟通过续发同等金额的债券补充还本资金。交通厅将及时测算提出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按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便于财政部门科学合理分配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要求，并结合交通厅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的分析，认为交通厅以“国家高速公路（G577 线）墩麻扎-旱田-特克斯段”、“国家高速公路（G3012 线）喀什（疏勒）-叶城-墨玉段二期工程”两个项目，申请发行 2018 年专项债券可以以优惠于银行贷款利率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运营期内其以高速公路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交通厅上述两个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2018 01 2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立文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NO. 0233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